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40 號	妨害名譽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074 號	王○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47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440 號	林○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48 號	違反動物用 藥品管理法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670 號	廖○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